



第二章 学生违纪行为与处理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违纪行为是指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日常管理等方面违反校纪校规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、社会公德和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、研究生、预科生、进修生、旁听生、短期培训生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研究人员等。

第十一条 违课行为性质及其要求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。

1. 对于请假学生，学院应安排辅导员进行个别谈话，进行思想教育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必须遵守的规定，由所在院系或教务处负责执行。

2. 对于未请假擅自离校者，学院应安排辅导员进行个别谈话，进行思想教育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必须遵守的规定，由所在院系或教务处负责执行。对擅自离校者，学院应根据其离校时间长短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对于擅自离校超过一周以上者，学院应报请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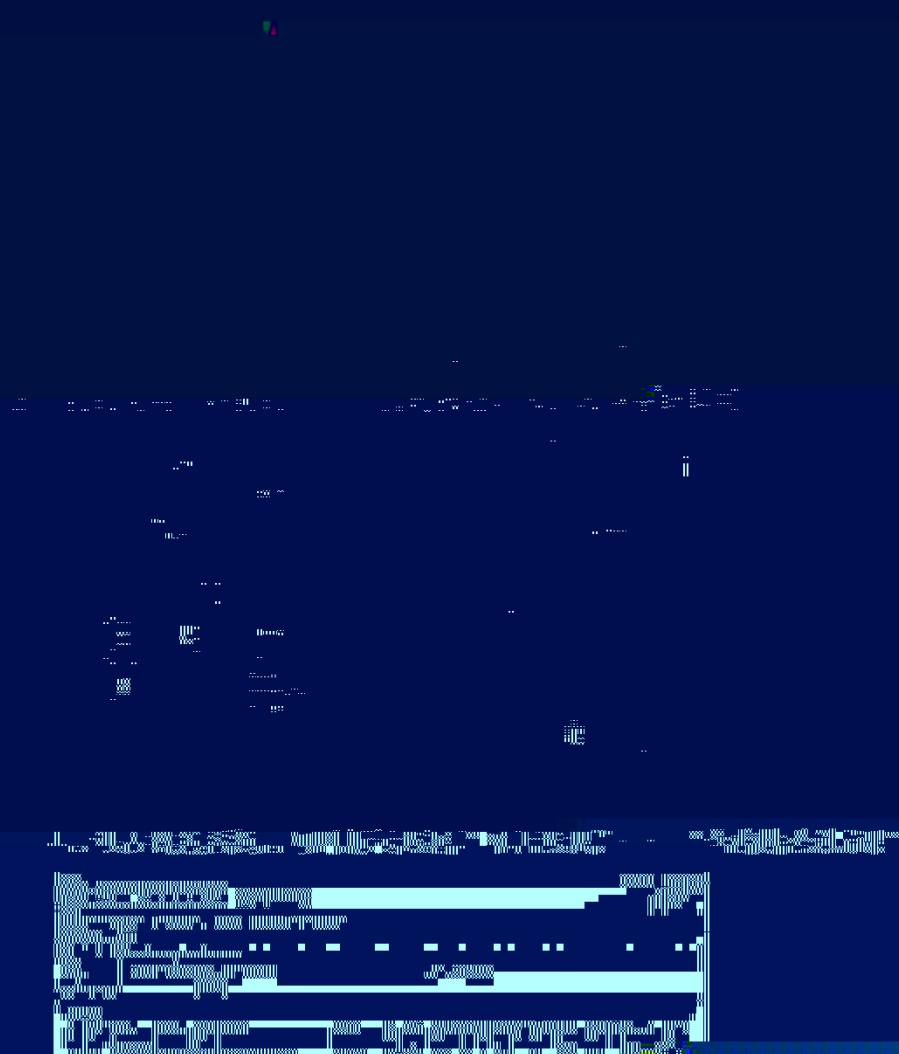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数字校园平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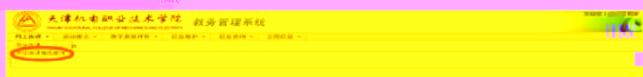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上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。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